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侨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新环保”）、侨银新能源科技（石河子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银石河子”）作为承租人分别与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直租转回租形式），融资金额分别不超过200万元、1,750万元、1,050万元，融资期限均不超过24个月。同时以南昌市新建区环卫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城市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及侨银新能源科技（石河子市）有限公司与新疆富恒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输服务项目的应收账款债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租赁主要方案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23A层
-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 法定代表人：谢伟
- (5) 注册资金：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 (6)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2 日
-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HX733E
- (8)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9) 关联关系：华通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10) 经查询，华通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融资租赁拟定主要方案内容

1. 融资租赁拟定主要方案内容—人民币 200 万元

- (1) 出租人：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 承租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 租赁物：车辆设备及其他合适的设备
- (4) 租赁融资额：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 (5) 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 (6)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租赁期届满，公司将以合同中的名义价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2. 融资租赁拟定主要方案内容—人民币 1,750 万元

- (1) 出租人：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 承租人：南昌侨新环保有限公司
- (3) 租赁物：车辆设备及其他合适的设备
- (4) 租赁融资额：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50 万元。
- (5) 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 (6)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租赁期届满，公司将以合同中的名义价购回融资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3. 融资租赁拟定主要方案内容—人民币 1,050 万元

(1) 出租人：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人：侨银新能源科技（石河子市）有限公司

(3) 租赁物：车辆设备及其他合适的设备

(4) 租赁融资额：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0 万元。

(5) 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6) 租赁方式：售后直租转回租。租赁期届满，公司将以合同中的名义价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三）融资租赁拟定担保方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52,000 万元，子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4,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担保范围包括子公司及关联项目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因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保理、保函、融资租赁、向设备供应商分期付款购置设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云信等需要提供担保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综上，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52,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4,565 万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247,435 万元。子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34,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为 34,000 万元。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侨新环保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侨银石河子作为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南昌市新建区环卫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城市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及侨银新能源科技（石河子市）有限公司与新疆富恒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输服务项目的应收账款债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上

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40866.57 万元
2.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 23 号三层自编 A318（仅限办公用途）
3.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4. 成立时间：2001 年 11 月 27 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329631528
6. 经营范围：广告发布;财务咨询;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制造;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动自行车维修;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机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汽车销售;充电桩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
7.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2,420.73	836,919.66
负债总额	550,437.04	552,076.14
净资产	281,983.69	284,843.52
项目	2025 年度 (已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1,108.4	163,181.96
利润总额	25,135.34	8,244.41
净利润	20,391.15	4,356.65

(2) 南昌侨新环保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500 万元
2.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街道文化大道 777 号五楼 512 室
3. 法定代表人：曾智明
4. 成立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MAC80TDD43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轮胎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8. 侨新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侨新环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

	(已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78.09	5,428.08
负债总额	3,173.73	3,307
净资产	1,404.36	2,121.08
项目	2025 年度 (已审计)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15.64	4,061.57
利润总额	1,783.12	804.51
净利润	1,797.52	716.72

(3) 侨银新能源科技(石河子市)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200 万元
2.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八路北工业园区 83 号 3001 号
3. 法定代表人：何彪
4. 成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EGXX8405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环保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7.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 8. 侨银石河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9. 侨银石河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67.91	4,105.43
负债总额	3,348.88	4,211.67
净资产	19.03	-106.24
项目	2025 年度 (已审计)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7.84	916.14
利润总额	-180.97	-125.26
净利润	-180.97	-125.26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以上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物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标的资产均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筹资结构的优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以及子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华通金租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向华通金租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七、其他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届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踪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